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117: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23: 联合检查组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 15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19: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发展帐户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
内递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99-81651 (c)

0028400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工作安排(A/C.5/54/1/Add.1)

1. 主席提请注意大会主席的来信(A/C.5/54/1/Add.1),其中通知她,大会决定分配给委员会另一个分项,题为“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所定的会员国类别”,置于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151 之下。

议程项目 117: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C.5/54/L.9)

A/C.5/54/L.9 号决议草案

2. **Cardoze** 女士(巴拿马)在介绍 A/C.5/54/L.9 号决议草案时表示,希望能通过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3. A/C.5/54/L.9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3:联合检查组(A/C.5/54/L.5)

A/C.5/54/L.5 号决议草案

4. **Sial** 先生(巴基斯坦)介绍主席提交的 A/C.5/54/L.5 号决议草案,并敦促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5. A/C.5/54/L.5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续)(A/C.5/54/L.10)

A/C.5/54/L.10 号决议草案

6. **Cardoze** 女士(巴拿马)介绍 A/C.5/54/L.10 号决议草案时,建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7. A/C.5/54/L.10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1: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A/C.5/54/L.6)

A/C.5/54/L.6 号决议草案

8. **Crom** 先生(荷兰)介绍了代表主席提交的 A/C.5/54/L.6 号决议草案,并敦促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9. A/C.5/54/L.6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10. **Sial** 先生(巴基斯坦)解释立场发言时,赞扬关于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并欢迎委员会核准这些建议。大会五十三次会议原本可以通过关于该事项的一个较短的程序性决定,但该问题已变得复杂和具有争议,因为秘书处没有履行大会第 49/233 A 号和第 50/222 号决议的规定。尤其是,秘书处已提议对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建议进行实质性修改,导致持久的谈判。另外,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员会)已提出建议,可能会大量修改工作组的提议。他高兴地注意到,第五委员会尚未接受这些建议,因为咨询委员会原本只应该评论提案中涉及的行政和预算方面的问题。

11. 希望秘书处能依照相关决议的规定,将第五阶段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大会,而且咨询委员会今后也能履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157 条关于协助第五委员会的规定。

12. **Merchant** 女士(挪威)说,挪威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第四阶段工作组的结果很好地反映在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第五阶段工作组对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报告进行的审查有些延误,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包括没有提供部队的那些会员国均应提交所需资料,以便工作组能顺利进行审查。挪威深信,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新程序是一项重要步骤,对于那些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设备的国家来说,能够精简后勤和财政方面的问题。

议程项目 119: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发展帐户 (A/C.5/54/L.7)

13. **Odaga Jalomayo** 先生(乌干达)以该项目协调员的身份发言,他指出,尽管许多代表团已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他尚无法通过非正式协商取得所有会员国都支持的案文。大会在其第 53/476 号决定中决定,已被推迟到第五十四次会议主要会期讨论的发展帐户运作方式的问题,应该在审议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之前加以确定。后来确定以 1999 年 10 月 15 日为最后期限。然而,委员会不应匆忙行事,而应保持其工作中历来具有的妥协、灵活和谅解的精神。他深信,如果有更多时间进行谈判,必能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呼吁委员会推迟对该项目采取行动。

A/C.5/54/L.7 号决议草案

14.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指出,根据大会确定的最后期限,以及 77 国集团外长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强调需要尽早结束关于发展帐户方式的谈判),他希望介绍题为“发展帐户”的 A/C.5/54/L.7 号决议草案。他提请注意在第 2 段中编辑作出两项改动。在英文本第一行中,“any”应改为“the”,并在最后一行中,“that”应改为“this”。

15. 主席说,一些代表团已与她交涉,要求就发展帐户问题进一步协商,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她建议,委员会应推迟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16.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委员会应谨慎处理该问题,并应考虑各种备选方案。尤其是,她希望听取那些对该决议草案有异议的代表团的意见。委员会应考虑哪种框架最能够使其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由于委员会十分清楚困难何在,她要求有关代表团告知委员会能有助于指导谈判的任何提议或替代办法。应该牢记,大会已具体决定限制审议该问题的时间,而该问题仍属于第五十三届会议尚待解决的问题。

17.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她同意古巴代表团的意见,即委员会必须确定可作出一项决定的框架和时限。

18.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发展帐户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和希望看到能得到实施的一项基本改革提议。因此,阿尔及利亚愿意参与协商,以期就该问题达成一项最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作为确保发展帐户能够持久而有效的基础。鉴于委员会的繁重工作量,他提议,应为结束关于该问题的谈判确定一个新的时限。

19. **Sarev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指出,需要有更多时间使委员会能就发展帐户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在非正式协商中,欧洲联盟已表明愿意竭尽全力促成一项所有代表团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他呼吁那些与该问题最为密切相关的代表团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的精神。

20. **Yussuf**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他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尚未就正在审议的这项重要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十分赞成设立发展帐户,并希望能尽快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决议。他支持

乌干达代表团关于继续就该问题进行协商的提议,因为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会员国最为有利。他还支持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于为结束协商确定一个新的最后期限的提议。他敦促所有代表团以建设性的方式思考该决议草案的影响。

21.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时提议暂停会议,以便能就该决议草案进行协商。

下午 4 时暂停会议,并于下午 5 时 25 分恢复举行会议。

22. **Barnwell** 先生(圭亚那)在代表 77 国加中国发言时表示,他感到十分遗憾的是,尽管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谈判期间已表现出灵活性,委员会就 A/C.5/54/L.7 号决议草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然而,本着妥协的精神,77 国集团加中国愿意允许有更多时间进行谈判,条件是能在 10 月 20 日之前在全体会议中达成一项决定。

23. **Sareva** 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表示,欢迎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代表所表现出的灵活态度。尽管他了解亟需就发展帐户达成一致意见,委员会必须有充分时间达成一项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应该由协调者确定协商需多少时间才能取得成功结果。

24. 主席指出,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对于该决议草案的谈判时限问题存在一些分歧。鉴于协调者是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一个成员,进一步举行谈判的责任可能对他来说是一项不公平的负担。她意识到该问题对许多代表团的重要性,因此希望提议主席团应在休会后举行会议,对最适当的行动办法作出决定。

25. **Buergo Rodríguez** 女士(古巴)说,目前出现令人感到遗憾的僵局,不符合委员会迄今为止在这届会议中对工作所采取的有建设性的方式。发展帐户对许多国家来说极为重要,委员会必须充分承担责任,在本次会议上作出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决定。

26. **Incera**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关于如何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最后决定,应由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中而非由主席团作出。

27.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在本届会议中有一个良好开端。他仍然感到乐观,大家必能就发展帐户达成妥协。然而,关于程序问题,如果在本次会议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就需要作出一项新的决定,确定通过该决议草案的新的最后期限。

28. Orr 先生(加拿大)说,主席团成员是由委员会成员选出,因此,他们可以提出委员会如何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意见。

下午 5 时 50 分暂停会议,下午 6 时 45 分恢复举行会议。

29. 主席宣布,主席团已将委员会的工作重新安排在 10 月 18 日至 22 日那一周进行,以便有更多时间进一步就发展帐户问题进行协商。她希望,委员会能够在 1999 年 10 月 20 日的正式会议上就该决议草案通过一项决定。

下午 6 时 55 分散会